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  
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附註3)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  
之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之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  
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英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貴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海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靳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貴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永義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任何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棄權，而有關表決票將被計入「棄權」。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閣下為法人，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若股東尚未交回本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寄發及刊登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須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1) 倘若股東未有交回，或未於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內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2) 倘若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H股股東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9月24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